



锦澄科技

NEEQ : 837405

宁波锦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JinChe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周芬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4-88906629
传真	0574-88906628
电子邮箱	2621038163@qq.com
公司网址	www.nbjc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宝峰路 61 号 31559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宝峰路 61 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8,204,947.72	38,859,814.13	-1.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31,740.52	20,700,858.91	3.05%
营业收入	21,951,182.53	22,118,093.42	-0.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881.61	103,366.80	510.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4,931.47	-900,041.98	3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7,875.43	-6,585,158.32	22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43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3.50	-69.43%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8,267,792	8,267,792	41.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1,098,310	5.49%	
	董事、监事、高管	-	-	-	1,098,310	5.49%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918,182	100.00%	5,814,026	11,732,208	58.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000	34.05%	3,696,213	5,711,213	28.56%	
	董事、监事、高管	2,330,000	39.37%	4,445,730	6,775,730	33.88%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918,182	-	14,081,818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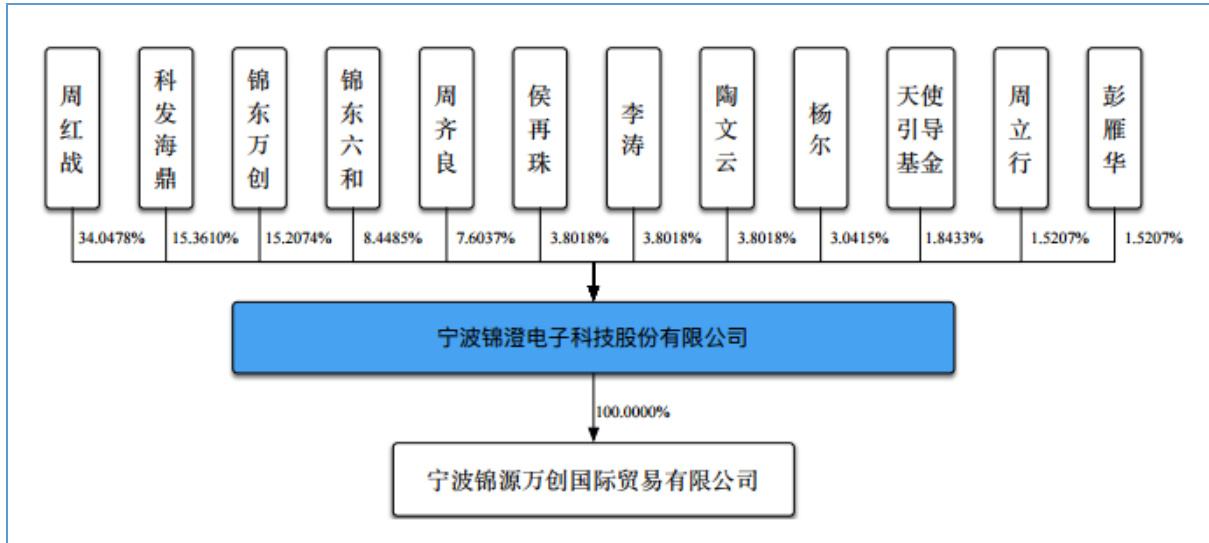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周红战	2,015,000	4,794,523	6,809,523	34.05%	5,711,213	1,098,310
2	科发海鼎	909,092	2,163,108	3,072,200	15.36%	225,295	2,846,905
3	锦东万创	900,000	2,141,475	3,041,475	15.21%	3,041,475	0
4	锦东六和	500,000	1,189,708	1,689,708	8.45%	1,689,708	0
5	周齐良	450,000	1,070,737	1,520,737	7.60%	0	1,520,737
合计		4,774,092	11,359,551	16,133,643	80.67%	10,667,691	5,465,952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周红战持有锦东万创29%的出资额，并任锦东万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增加了部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报表项目，其中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在利润表中增加列示本期持续经营净利 89,776.63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518,850.83 元；增加列示上期持续经营净利 50,317.29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增加 36,114.67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36,114.67 元。

2、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中汇（宁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甬税所（2017）第 4107 号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报告，本公司 201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11,530.37 元，2016 年度账目确认的当期应缴纳所得税费用 211,507.77 元，差异 100,022.60 元。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更正并追溯重述上述会计差错，调整增加 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 100,022.60 元，相应调整减少 2016 年度净利润 100,022.60 元，调整减少 2016 年期末盈余公积 10,002.26 元，调整减少 2016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90,020.34 元，调整增加 2016 年期末应交税费 100,022.60 元。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交税费	988,420.06	1,088,442.66	-	-
盈余公积	76,683.33	66,681.07	-	-
未分配利润	3,608,075.70	3,518,055.36	-	-
所得税费用	132,273.84	232,296.44	-	-
净利润	150,339.89	50,317.29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389.40	103,366.80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1、2017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将持有深圳锦鸿万创科技有限公司的 70% 股权以 51.00 万元价格平价转让予庄逸林，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7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与青岛浩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宁波锦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约定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51.00%，青岛浩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49%。2017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将持有宁波锦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 26.00 万元价格平价转让给宁波鸿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不适用